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鄭伊雯

電話：(02)29620462 分機174

傳真：(02)29551357

電子信箱：AR2771@ntpc.gov.tw

受文者：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體學字第114134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七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1份，請貴校符合申請者自114年7月21日起至9月30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免寄送紙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符合資格之選手檢附以下資料，統一以校為單位申請，將全數資料掃描後併同簽領清冊「電子檔」壓縮成電子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檔名請命名為「○○學校－訓練補助金申請」：

(一)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請確認受補助選手是否有旨揭要點第9點不得申請事由。

(二)培訓計畫。

(三)簽領清冊核章版：簽領清冊須由選手本人親自簽核，清冊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簽領清冊「電子檔」：未傳送電子檔之學校致使本局資料無法彙整，視同資料不全。

(五)申請當月（114年7月至9月）之戶籍謄本。

(六)競賽成績證明（全中運選手得免附）。



(七)秩序冊（全中運選手得免附）：須有隊職員名單及分組資料。

三、本（114）年度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學年度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多項成績者（含參加個人或團體項目獲得前3名），請擇最優成績之競賽項目申請本補助。

四、本案以原就讀學校為申請原則，倘學生已升學至高中職或大學，請貴校（原就讀學校）自行通知該生得申請此案，可協調由貴校或升學學校協助學生送件，避免學生喪失權益，本局將不另行通知。

五、有關團體項目補助金額，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各運動項目技術手冊或競賽規定之下場人數發給，倘貴校所提列人數超過下場人數，補助額度將除以符合報名資格之總提報人數平均核算後發放。

六、本案將採撥入各校帳戶，再由各校轉撥予學生，請各校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請作業，以利審核及核銷作業於年底前完成。

七、本案相關表件（附件2至5）請至網站（<https://ntpc-sports.com/>）下載：

(一)申請須知。

(二)自我檢核表。

(三)培訓計畫表。

(四)簽領清冊。

正本：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美國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

副本：

